

心理学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安排表

一、答辩时间：2024年5月7日（周二） 14时30分

二、答辩地点：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431会议室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称	硕/博导	所在单位	备注
	聂衍刚	教授	博导	广州大学	答辩主席
	佐斌	教授	博导	中山大学	委员
	尚鹤睿	教授	博导	广州医科大学	委员
	郑希付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张敏强	教授	博导	华南师范大学	委员
答辩秘书 姓名		陈帅		职称	无

四、答辩学生

序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专业名称	论文题目	时间安排
1	汪振海	张卫	心理学	青少年非自杀性自伤的异质性：亚型的识别、验证与前因后果	14:30-15:30
2	刘穗	张卫	心理学	童年创伤与基因多态性对大学生非自杀性自伤的影响：纵向追踪研究	15:30-16:30
3	叶苑秀	郑雪	心理学	基于生态系统理论的青少年学校参与的预测因素研究	16:30-17:30

五、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2.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学位申请人就论文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成果、创新之处等进行报告，硕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陈述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申诉再送审并通过的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须对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作出书面申辩说明，并提交答辩委员会讨论与审议。

4. 答辩委员提问和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评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6.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